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18-031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1日15:00至2018年6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华工园一路5号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建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0人，代表股份数量354,733,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304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量352,111,5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8660%。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数量2,621,6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438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9人，代表股份3,382,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5654%。

2、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第七届候选董事、候选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温莉莉律师、刘旻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所有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443,1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2%；反对 24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1%；弃权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2,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229%；反对 24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466%；弃权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05%。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二：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393,7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3%；反对 29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0%；弃权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2,7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624%；反对 29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072%；弃权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05%。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三：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420,9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0%；反对 267,2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4%；弃权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69,9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668%;
反对 267,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027%;弃权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05%。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四: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420,9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0%;反对 267,2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4%;弃权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69,9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668%;
反对 267,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027%;弃权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05%。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五: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370,0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6%;反对 316,6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3%;弃权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9,0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619%;

反对 316,6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632%；弃权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48%。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为关联方，持股数量为 351,351,000 股。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5,5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625%；反对 836,6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3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5,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2625%；反对 836,6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73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七：《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为关联方，持股数量为 351,351,000 股。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7,7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9185%；反对 8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8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7,7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9185%；反对 8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8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八：《公司与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为关联方，持股数量为 351,351,000 股。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7,7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9185%；反对 8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8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7,7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9185%；反对 8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8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预计

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为关联方,持股数量为 351,351,000 股。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17,1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791%;反对 76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2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17,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3791%;反对 76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2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十: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443,1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2%;反对 24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1%;弃权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2,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229%;反对 24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466%;弃权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05%。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十一：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393,7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3%；反对 29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0%；弃权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2,7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624%；反对 29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072%；弃权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05%。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12.01 候选人：袁建强 同意票数：352,121,58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38%，表决结果为当选。

12.02 候选人：谢永金 同意票数：352,121,58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38%，表决结果为当选。

12.03 候选人：张卫东 同意票数：352,121,58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38%，表决结果为当选。

12.04 候选人：杨哲 同意票数：352,121,58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38%，表决结果为当选。

12.05 候选人：茹军 同意票数：352,121,581 票，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38%，表决结果为当选。

12.06 候选人：张锦宏 同意票数：352,121,58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38%，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01 候选人：袁建强 同意票数：770,58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830%。

12.02 候选人：谢永金 同意票数：770,58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830%。

12.03 候选人：张卫东 同意票数：770,58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830%。

12.04 候选人：杨哲 同意票数：770,588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832%。

12.05 候选人：茹军 同意票数：770,58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830%。

12.06 候选人：张锦宏 同意票数：770,58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830%。

议案十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13.01 候选人：黄振中 同意票数：352,121,58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38%，表决结果为当选。

13.02 候选人：潘同文 同意票数：352,121,58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38%，表决结果为当选。

13.03 候选人：吴杰 同意票数：352,121,58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38%，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3.01 候选人：黄振中 同意票数：770,58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830%。

13.02 候选人：潘同文 同意票数：770,58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830%。

13.03 候选人：吴杰 同意票数：770,58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830%。

根据选举结果，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袁建强先生、谢永金先生、张卫东先生、杨哲先生、茹军先生、张锦宏先生、黄振中先生、潘同文先生和吴杰女士共 9 人组成。

公司第六届董事陈锡坤先生、刘汝山先生、张金隆先生不再任公司董事，该三位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陈锡坤先生、刘汝山先生、张金隆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议案十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14.01 候选人：李友忠 同意票数：352,121,58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38%，表决结果为当选。

14.02 候选人：谭克非 同意票数：352,121,58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38%，表决结果为当选。

14.03 候选人：万文钢 同意票数：352,121,58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38%，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4.01 候选人：李友忠 同意票数：770,58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830%。

14.02 候选人：谭克非 同意票数：770,58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830%。

14.03 候选人：万文钢 同意票数：770,58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830%。

接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知，选举王务红先生、胡友彬先生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李友忠先生、谭克非先生、万文钢先生和王务红先生、胡友彬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公司第六届监事吴洪奎先生、周长春先生、高贡林先生不再任公司监事，该三位监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吴洪奎先生、周长春先生、高贡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温莉莉、刘旻

(三)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